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公司编制《瑞茂通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；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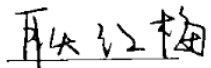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。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瑞茂通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耿红梅

刘选智


刘春燕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瑞茂通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耿红梅

刘选智

刘选智

刘春燕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